

以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抓手 全面推进大理州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编者按:今年1月6日,文化部正式发文,同意在我州设立“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我州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获得圆满成功。3月24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厅和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在昆明联合举办新闻发布会,向与会的40多家国内媒体宣告了这一消息,并详细介绍了我州以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

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

大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设立,对于推动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维护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对于提高文化自觉、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对于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十七大提出的“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指针,以贯彻落实“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为着力点,全面贯彻

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中的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发挥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基本方针

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范围

大理州所辖行政区域,涉及全州12县(市),110个乡镇、办事处,1074个村公所,5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面积2.95万平方公里,世居白、汉、彝、回、苗等13个民族,总人口约350万

人。具体是指:以大理、巍山为中心的南诏大理国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大理洱海为中心的坝区白族民俗文化保护区;以云龙为代表的山地白族民俗文化保护区;以巍山、南涧、漾濞为中心的彝族文化保护区;以



3月24日,州委常委、副州长蔡春生在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记者介绍相关情况。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实施的重点工程

苍洱田园风光保护工程、民间传统文化传习所建设工程、文化产业开发工程、传统节庆保护工程、“文化遗产之都”创建工程、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工程、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工程、“人文苍山”建设工程、代表性白族本主庙保护工程等。比如大理州从2009年开始实施苍洱田园风光保护工程,累计投入资金6000多万元,对苍洱田园风光和白族民居建筑风格进行全面的保护和整治,再现白族民居建筑风格浓郁、自然村落规范有序的苍洱田园景观。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文化生态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生态区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总体目标是:

1、2010年—2012年,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生态区保护制度,文化生态区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2、2013年—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生态区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3、2016年—2020年,文化生态区的保护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鹤庆瓦猫、剑川木雕、巍山布扎、白族扎染、鹤庆银器等大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品引来关注的目光。

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大理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省级专家论证意见

大理文化是在以苍山洱海区域为核心的自然环境中,以白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创造的具有浓郁区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数千年不衰的文明。大理白族自治州是作为中国西南地区一个以白族为主体民族、13个世居民族和睦共居的民族自治地区,以悠久的历史文化和、苍山和洱海为代表的自然环境和丰厚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享誉天下。

大量考古调查发现证明:距今1万多年前大理就有人类活动。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武帝在今大理州境内设立郡县。与唐宋相始终的南诏大理国延续515年,是中华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理是当时云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南诏大理国辉煌事业和文化生发、演绎、延传的核心地。其后历代中央王朝都将大理作为重要管理地域。新中国成立以后,1956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州府设于下关市;1983年,下关市、大理县合并改设大理市。

大理文化容纳了大理各民族在其生活的自然环境中所创造出来的一切社会文明成果,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反映着大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大理各族人民传承自身文化传统的方式、思想和观念等。从传统文化及其遗存的角度看,其表现形式多样,有以物质形态存在的物质文化遗产,如大理、巍山两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4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也有丰厚的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存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已有1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及传承人,8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及一批以乡、村为基点的省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等,是中国西南民族文化资源最为富集的区域。大理文化中以白族为代表的民族民间文化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门类,舞蹈、音乐、戏剧、民俗、节庆、信仰、语言、服饰、口传文学、石雕、木雕、扎染、金银铜器工艺、独特生活饮食、民间本主庙会、传统婚姻习俗等,传统丰厚,至今鲜活地存在于民间。各民族文化生态环境基本得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论证意见

大理是我国唯一的白族区域自治地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厚,文化生态状态良好,具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基本条件。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基本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办发[2005]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

规划纲要》的相关精神,具有可行性,通过论证。

对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专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建议将名称改为《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2、准确厘定“大理文化”和“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概念;3、正确区分和准确规划“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4、进一步明确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指导思想,并规范纲要体例。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设立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复函

云南省文化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0]7号)精神,在组织专家对当地文化生态保护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研究,文化部同意在大理白族自治州设立“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请云南省文化厅和大理白族自治州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

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认真制定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科学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推进大理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为促进当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专此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对象

体现大理民族文化多样性、独特性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保护区范围内与非物质文

化遗产传承密切相关的历史传统文化及自然景观文化等。具体内容包括:传统节日与习俗、民间舞蹈、戏剧与曲艺、民间音乐、民间传统技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方式和措施

1、采取就地保护方式,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原地保存和保护其所属的衍生区域和传承环境,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2、根据不同的民族群体的文化特点,充分发挥他们在保护、传承各自民族文化中的作用。

3、根据文化生态区内的不同文化类型,充分尊重各自文化类型的个性

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保护工作原则,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协调发展。

4、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将全州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5、运用民族节日对传统文化进行传承。以各种民族节日为载体,充分展现和宣传优秀的民族民间传统文

化。如以“三月街民族节”、“剑川石宝山歌会”、“绕三灵”、“本主会”、“南涧跳菜节”、“弥渡花灯狂欢节”等重大民族节日为传承载体,将白族大本曲演唱、洞经古乐演奏、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民间赛歌、民族服饰展演以及民间耍龙、舞狮、耍白鹤等民族民间活动列为活动项目,使节日成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集中展示的盛会,同时也是一种活态的保护传承方式。

>>>> 链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文化部开展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特设区域。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对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维护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完整;对于提高文化自觉,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进民族团结,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按照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标准,在充分分析大理州文化遗产现状的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创建基本情况

基础上,我州于2008年3月启动创建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并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创建工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组建由13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并设立专门办公室;二是对大理的文化生态开展全面普查,摸清家底,健全完善各级名录体系,为全面开展保护工作夯实基础;三是多次邀请各级“非遗”保护方面的领导和专家亲临大理指导工作,把“非遗”保护工作的最新信息和政策要求带到大理,及时指导并修正我们创建工作的偏差;四是在认真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

通过近四年的努力,2010年初我州开始正式申报。云南省文化厅及时组织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大理在云南历史文化发展进程中贡献杰出,民族文化多

样性和传统性保护传承情况良好,在各民族中具有强烈认同感和充满生机的传播态势,这些都是大理文化‘甲云南诸郡’的独到之处。云南省此次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区无疑是最合适的首个申报候选者”。

2010年7月,文化部社文司组织全国“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全体专家到大理实地考察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大理是我国唯一的白族区域自治地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厚,文化生态状态良好,具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基本条件”;2010年10月9日,《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家评审;2011年1月6日,文化部正式发文,同意在大理白族自治州设立“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至此,大理州申报创建全国文化生

态保护实验区获得圆满成功。

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成功,意义深远。这表明我州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已经从一物一项目的单一保护提升到对整个文化生态空间的保护,大理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国家层面的极大关注和支持,是中央对传承弘扬白州文化的殷切希望,是关系大理文化未来发展的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对于进一步扩大大理文化在中国和世界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大理文化软实力有着重大意义。

文化部办公厅批准我州成立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后,我州将加快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切实加强实验区整体保护工作。

文字整理:本报记者 黑毅鹤
本版摄影:本报记者 夏传武